

胡中瑋以案例解析著作權 強化學生原創與合理使用意識

學生大代誌

【記者彭子薰淡水校園報導】生活輔導組11月17日上午8時，在H116舉辦「著作權之認識與實務運用」講座，由北辰著作權事務所律師胡中瑋主講，提升學生對著作權的正確認知，避免因誤用他人作品而觸法，近50人參與。

胡中瑋開場時以生活中常見的轉賣商品案例切入，提醒學生在進行二手交易時，若對商品進行改造或加上自身創作，可能涉及侵害著作財產權，最重可面臨5年有期徒刑。他強調，務必具備著作權的基本概念，並遵守「不重製、不散布、不公開傳輸」的原則，從源頭降低侵權風險。

胡中瑋指出，著作權法保護的是「具體表達」，而非「抽象觀念」。也就是說，只要不是以相同或近似的具體表現形式呈現，即不構成著作權侵害，著作必須具備「原創性」，需能展現創作者個人的風格與精神特徵，若只是抄襲或複製他人內容，即不受保護。他也透過多組案例圖片，協助學生辨識不同表達方式的差異，並提及著作權僅保護人類創作，不包括動物或機械生成的內容，因此由動物創作的畫作並不會衍生著作權問題。

談及著作權例外規定時，胡中瑋特別說明著作權法第51條的適用範圍：「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，在合理範圍內，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。」他指出，許多人誤以為只要是非商業用途，就能任意使用他人著作，其實仍須符合法律中「合理範圍」等要件方為合法。

資管二趙鴻祺分享，透過講師清楚的解說，讓他對著作權和智慧財產權已有更深入的認知，不僅理解動物與機械創作不受著作權保護，也能分辨表達方式的差異。

